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前海乔联学前教育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前海沿山乔联学前教育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乔联幼儿园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罗善婷诉你及深圳市南山区荔海春城凯乐熊幼儿园（变更前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荔海春城幼儿园）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598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4月3日产期工资差额人民币51885.24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34450.65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；四、第一、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五、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六、驳回申请人其他的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

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